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五間獨立第三方香港持牌銀行（其中一間銀行兼任銀團貸款人之代理及受擔保方之擔保代理）就 57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定期貸款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動用融資日期起計 48 個月（或 60 個月（倘若融資協議項下的延期選項生效））屆滿當日。

該融資協議訂明，倘(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以及彼等其中一人或二人共同提名之其他人士不再代表本公司之大多數執行董事；或(i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 40%之實益股權；或(iii) 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不再共同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大實益股東，則所需的大多數貸款人可選擇取消任何未動用承諾貸款及／或要求提前償還根據融資協議墊付之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應付利息。於本公佈日，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25%之實益股權。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